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在认真询问、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审核，我们就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尽管由于嵌入式功率芯片封装集成技术（p<sup>2</sup>Pack）目前尚处于技术磨合期，导致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及其控股子公司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胜伟策未来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胜伟策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应收胜伟策的经营往来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除胜伟策外，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或订单履约。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Schweizer、胜伟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Schweizer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如果该交易得到批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胜伟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们同意公司与Schweizer及其相关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启全

李树松

张鑫

2023 年 2 月 15 日